

#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437 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6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5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9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30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1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41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8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87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88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3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95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7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8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104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7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9
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6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1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	143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5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46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

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

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3.6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证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宁远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三九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台都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顶峰贸易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督察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员、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省郟阳地区法律顾问处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书记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信托公司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清算部总

经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刘泮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资深记者，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张宝全先生，监事，硕士，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翔鸿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哈尔滨八达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处副处长。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聂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农产品部期货研究员兼总办会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兼董事会秘书、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学出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索峰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重庆润庆期货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星河期货经纪公司业务部投资顾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族路营业部、重庆管理部研发部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上海资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上海资管事业部总经理。

韩东霞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外产品报》河北记者站财经记者，河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财经记者，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富兰克林坦伯顿基金集团坦伯顿国际股份（美国）北京代表处副代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机构及海外销售部总经理、市场副总监、市场总监，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合伙人，平安银行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金融事业部投行业务部（北京）副总监，北京浩蓝雷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 （四）基金经理

宫雪女士，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产业分析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之日，兼任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杨雨龙先生，硕士。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二部总经理，兼任国金民丰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索峰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总监林健武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联席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于涛先生，交易总监兼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詹毛毛先生，量化投资事业二部总经理杨雨龙先生，主动权益投资总监兼主动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潘九岩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尹海峰先生，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宫雪女士。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八）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行

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承销证券。
-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7、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8、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9、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10、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二）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

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同时负责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控决策，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三）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42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39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7959.6 亿元。

###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

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一）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四）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五）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六）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 2、国金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交易支付渠道：工行卡、建行卡、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 3、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唐斌，陈志伟

电话：0591-87824863，0591-87857530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张建霖

电话：0755-84354739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ebank.com](http://www.webank.com)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http://www.gjzq.com.cn)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5、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http://www.lxsec.com)

6、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http://www.zscffund.com)

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邮政编码：100102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

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 9、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http://www.fengfd.com)

#### 10、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李娜

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http://www.cmiwm.com)

#### 1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邮政编码：100027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彭雪琳

电话：010-85610733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址：[www.kstresure.com](http://www.kstresure.com)

1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邮政编码：116021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辛志辉

电话：0411-39027817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http://fund.sinosig.com)

1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电话：021-50206002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c.com](http://www.msft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刘雪

联系电话：010-88005921

传真：010-88005876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贺耀

联系人：张晖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3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662 号文准予延期募集。

###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七、本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 八、认购安排

### （一）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三）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 （四）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情形除外。

3、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直销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单笔追

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与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 十、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着认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50 万	1.2%
50 万≤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募集期内投资人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2\% / (1 + 1.2\%) = 118.58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118.58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10) / 1.00 = 9,891.4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 9,891.4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3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30,000,000 - 1,000 = 29,999,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29,999,000 + 3,000) / 1.00 = 30,002,0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 30,002,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十二、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十三、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 1 元，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

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追加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价格和费用

###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有效申购当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有效申购当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00×1.5%/(1+1.5%)=738.92 元

净申购金额=50,000-738.92=49,261.08 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160=48,485.3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可得到 48,485.31 份基金份额。

##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有效赎回当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 1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16=10,160 元

赎回费=10,160×0.5%=50.80 元

净赎回金额=10,160-50.80=10,109.20 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表 1 申购费率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含）~7天（含）	1.50%
8天（含）~30天（含）	0.75%
31天（含）~365天（含）	0.50%
366天（含）~730天（含）	0.25%
731天（含）以上	0

表 2 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

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1. 基金投资者在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基金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基金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基金投资者在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基金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

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出现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

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综合研判结果予以决策。通过对比大类资产的相对价值、流动性及市场情绪等指标来判断经济周期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动态配置股票、债券、现金之间

的比例。具体宏观和市场环境划分阶段如下：

综合值：	周期	复苏	繁荣	衰退	萧条
宏观	经济表现	上行		下行	
	经济周期	复苏	繁荣	衰退	萧条
市场	市场动量	小	大	大	小
	市场情绪	低迷	高涨	高涨	低迷

表 1 宏观经济周期与市场运行阶段

来源：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对宏观经济环境有初步判断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整体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应用量化工具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优化，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估值合理、具有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及上市公司。

###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行业基本面、市场估值等指标，选择在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景气优势的行业，并选择其中估值合理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对行业配置权重的确定或调整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行业基本面比较。行业比较包括两个层面，行业生命周期和行业景气。行业生命周期由行业自身发展规律决定，主要受产业链、行业竞争结构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景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表现不同，主要分析指标包括收入、利润、价格、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增速等。

2) 行业市场估值比较。估值体现市场预期，行业间估值排序、行业自身估值水平都影响行业在市场中的表现。因此，运用行业估值模型分析行业投资机会是行之有效的手段，具体指标包括行业间估值比较、行业估值水平、行业的盈利调整等。

3) 在上述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从全球产业格局变迁、国内经济增长驱动等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主题、估值合理的优势行业。

###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建立股票库。首先，运用流动性、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指标对所有 A 股进行定量筛选，构建股票备选库。其次，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定性分析，进一步发掘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个股构建股票风格库。

#### 1) 定量筛选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两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筛选，建立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A. 在市场所有 A 股中，剔除 ST、\*ST 及公司认为的其它高风险品种股票。

B. 在上一步的基础上，重点考察盈利能力、估值等指标，并根据这些指标综合排序、筛选，形成股票备选库。

**盈利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利润是经营者经营业绩和管理效能的集中体现。企业的盈利能力指标是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因素。本基金选取净资产收益率（ROE）、总资产报酬率（ROA）、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率等指标作为衡量标准。

**估值指标：**企业的估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其未来成长性以及当前投资的安全性。估值合理将是本基金选股的一个重要条件。本基金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例（PEG）等估值指标，并参考国际估值分析方法、结合国内市场特征对入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综合评估入选，选取估值合理的个股。

#### 2) 定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

**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良好的行业成长性；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被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超越，在未来的发展中，其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中的地位预期会有较大的上升。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等。**

**营运状况：**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股东和管理层结构稳定；各项财务指标状况

良好；公司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等。

**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比如专利技术、资源独占、销售网络垄断、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等。

**风险因素考察：**公司在技术、营销、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较大风险，同时公司具备与规模扩张匹配的较强的管理能力。

### 3) 构建投资组合

在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经理结合研究员对行业和个股的分析结果，精选优质企业，形成股票风格库，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3、债券投资策略

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市场供求、债市收益率水平、期限利差及信用利差等各方面的分析，制定组合动态配置策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基金组合中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结合内部研究和信用评级积极优选个券进行投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 (1) 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也是衡量基金组合资产和负债是否匹配的关键指标。组合资产久期要与组合负债即募集资金久期匹配，以规避潜在的流动性风险。由于久期也是衡量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组合投资的收益影响程度的指标。本基金在保持资产和负债久期基本匹配的基础上，还会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做出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微调组合债券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处于上升通道时，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有效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同时，在确定久期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市场环境和期限利差走势分析选择不同的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的期限结构策略包括：骑乘策略、哑铃组合策略、子弹组合策略等。

#### (2) 通过利率和信用利差分析确定券种配置

券种配置策略主要体现为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通过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

分析发现具有相对配置价值的债券种类，结合组合流动性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随时调整组合结构，通过券种的选择和调整优化债券组合收益。本基金所选券种均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和可分离债等监管机构批准投资的品种。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 （3）加强内部信用评估、优化个券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久期、期限结构及券种配置的基础上，还要加强信用品种的内部信用评估，优化个券选择。通过综合性的内部信用评估系统对标的个券进行信用评级，将通过信用评级的债券纳入备选库，再结合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在备选库内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通过内部信用分析和研究判断找出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 （4）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息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优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个体异质性强、信息少且透明度低，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此外，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对应基础证券的估值与价格变化的

研究，采用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选择恰当的时机进行套利，获得超额收益。

#### 5、权证投资策略

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5.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5.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 0%-95%；

(15.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2)、(12)、(19)、(2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流动性。沪深 300 指数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维护，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具有独立性。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

因此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415,642.06	61.86
	其中：股票	16,415,642.06	61.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3,243.93	18.78
8	其他各项资产	5,138,138.33	19.36
9	合计	26,537,024.3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80,186.00	0.69
B	采矿业	105,435.00	0.40
C	制造业	10,277,774.06	39.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9,624.00	3.80
E	建筑业	417,150.00	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906,375.00	3.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2,506.00	1.01
H	住宿和餐饮业	61,410.00	0.2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0,366.00	5.26
J	金融业	122,296.00	0.47
K	房地产业	743,190.00	2.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928.00	1.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240.00	0.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984.00	0.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1,228.00	1.08
S	综合	109,950.00	0.42
	合计	16,415,642.06	63.02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24	海洋王	64,500	336,045.00	1.29
2	300566	激智科技	25,200	332,640.00	1.28
3	601882	海天精工	46,200	325,248.00	1.25
4	002645	华宏科技	43,800	311,856.00	1.20
5	300445	康斯特	30,800	300,300.00	1.15
6	601900	南方传媒	33,400	281,228.00	1.08
7	603090	宏盛股份	20,900	271,282.00	1.04
8	300605	恒锋信息	17,675	265,125.00	1.02
9	603918	金桥信息	22,200	263,070.00	1.01
10	603429	集友股份	10,800	247,428.00	0.95
11	600791	京能置业	67,400	245,336.00	0.94
12	600980	北矿科技	25,000	244,750.00	0.94
13	002824	和胜股份	26,800	244,684.00	0.94
14	600052	浙江广厦	84,800	244,224.00	0.94
15	600322	天房发展	75,000	243,750.00	0.94
16	603033	三维股份	12,900	243,552.00	0.94
17	002565	顺灏股份	63,300	238,641.00	0.92
18	603615	茶花股份	27,700	236,281.00	0.91
19	300650	太龙照明	17,500	235,550.00	0.90
20	300150	世纪瑞尔	57,000	234,840.00	0.90
21	300553	集智股份	7,200	234,648.00	0.90
22	300417	南华仪器	15,400	232,540.00	0.89
23	600057	厦门象屿	55,600	232,408.00	0.89
24	603416	信捷电气	11,500	232,070.00	0.89
25	603041	美思德	16,300	230,971.00	0.89
26	002753	永东股份	25,600	230,912.00	0.89

27	600248	延长化建	58,200	227,562.00	0.87
28	300641	正丹股份	45,780	227,068.80	0.87
29	600475	华光股份	27,500	225,500.00	0.87
30	603306	华懋科技	15,800	225,150.00	0.86
31	002247	聚力文化	47,900	223,214.00	0.86
32	600035	楚天高速	75,400	222,430.00	0.85
33	600163	中闽能源	68,400	217,512.00	0.84
34	601368	绿城水务	37,200	215,388.00	0.83
35	601199	江南水务	59,200	210,752.00	0.81
36	600178	东安动力	50,100	210,420.00	0.81
37	002820	桂发祥	16,900	205,166.00	0.79
38	603100	川仪股份	27,100	203,792.00	0.78
39	603006	联明股份	22,100	202,878.00	0.78
40	600505	西昌电力	44,100	202,419.00	0.78
41	601579	会稽山	22,200	197,358.00	0.76
42	603020	爱普股份	26,400	196,152.00	0.75
43	600293	三峡新材	49,600	193,936.00	0.74
44	000889	中嘉博创	18,900	192,780.00	0.74
45	000756	新华制药	34,200	189,810.00	0.73
46	600829	人民同泰	32,500	189,475.00	0.73
47	300194	福安药业	57,100	183,291.00	0.70
48	300501	海顺新材	10,900	181,921.00	0.70
49	300094	国联水产	35,400	180,186.00	0.69
50	600865	百大集团	31,700	175,935.00	0.68
51	300760	迈瑞医疗	1,601	174,861.22	0.67
52	000715	中兴商业	29,900	173,719.00	0.67
53	600785	新华百货	10,600	173,310.00	0.67
54	002674	兴业科技	21,000	159,390.00	0.61
55	000639	西王食品	24,400	156,404.00	0.60
56	002763	汇洁股份	18,700	149,787.00	0.58
57	603679	华体科技	6,400	144,512.00	0.55
58	002791	坚朗五金	14,400	141,984.00	0.55
59	002652	扬子新材	35,500	137,030.00	0.53
60	300423	鲁亿通	7,300	128,699.00	0.49
61	002608	江苏国信	16,300	124,695.00	0.48
62	300403	汉宇集团	24,100	120,982.00	0.46
63	300600	瑞特股份	7,400	119,362.00	0.46
64	600854	春兰股份	33,200	115,536.00	0.44

65	000833	粤桂股份	24,800	113,088.00	0.43
66	600455	博通股份	5,000	109,950.00	0.42
67	600769	祥龙电业	28,100	109,590.00	0.42
68	000968	蓝焰控股	9,900	105,435.00	0.40
69	600830	香溢融通	21,600	103,464.00	0.40
70	603300	华铁科技	21,000	100,800.00	0.39
71	002771	真视通	8,900	98,256.00	0.38
72	600862	中航高科	17,400	97,440.00	0.37
73	600792	云煤能源	36,200	97,016.00	0.37
74	603738	泰晶科技	7,500	94,875.00	0.36
75	603822	嘉澳环保	4,000	93,160.00	0.36
76	603038	华立股份	5,600	92,960.00	0.36
77	600444	国机通用	8,700	83,085.00	0.32
78	603955	大千生态	5,700	79,230.00	0.30
79	300346	南大光电	8,700	77,082.00	0.30
80	000404	长虹华意	18,800	72,568.00	0.28
81	002116	中国海诚	10,400	71,240.00	0.27
82	002734	利民股份	6,600	67,584.00	0.26
83	600602	云赛智联	12,900	64,242.00	0.25
84	300396	迪瑞医疗	5,300	62,964.00	0.24
85	600926	杭州银行	8,300	61,420.00	0.24
86	000524	岭南控股	8,900	61,410.00	0.24
87	000430	张家界	12,600	60,984.00	0.23
88	601997	贵阳银行	5,700	60,876.00	0.23
89	603798	康普顿	5,900	59,649.00	0.23
90	002756	永兴特钢	4,500	53,640.00	0.21
91	600231	凌钢股份	19,300	51,531.00	0.20
92	000153	丰原药业	8,500	43,775.00	0.17
93	002380	科远股份	4,000	42,120.00	0.16
94	603333	尚纬股份	8,000	40,080.00	0.15
95	600368	五洲交通	10,900	33,463.00	0.13
96	603360	百傲化学	2,500	30,900.00	0.12
97	002587	奥拓电子	5,600	27,216.00	0.10
98	603977	国泰集团	3,600	24,876.00	0.10
99	600781	辅仁药业	1,900	24,035.00	0.09
100	002057	中钢天源	3,900	22,698.00	0.09
101	600609	金杯汽车	7,200	22,320.00	0.09
102	300160	秀强股份	6,300	21,735.00	0.08

103	002351	漫步者	4,100	20,254.00	0.08
104	002483	润邦股份	5,500	20,075.00	0.08
105	000796	凯撒旅游	2,900	19,256.00	0.07
106	600644	乐山电力	4,200	18,858.00	0.07
107	002100	天康生物	4,100	17,220.00	0.07
108	000676	智度股份	1,800	17,082.00	0.07
109	300006	莱美药业	4,200	15,120.00	0.06
110	603855	华荣股份	1,700	13,396.00	0.05
111	300549	优德精密	1,000	11,390.00	0.04
112	002671	龙泉股份	2,600	10,660.00	0.04
113	000502	绿景控股	1,300	9,880.00	0.04
114	300324	旋极信息	1,700	9,537.00	0.04
115	603023	威帝股份	1,900	8,854.00	0.03
116	000900	现代投资	1,700	6,613.00	0.03
117	600353	旭光股份	1,500	5,985.00	0.02
118	002613	北玻股份	1,800	4,788.00	0.02
119	600356	恒丰纸业	800	4,392.00	0.02
120	300250	初灵信息	200	2,220.00	0.01
121	300108	吉药控股	300	1,500.00	0.01
122	603811	诚意药业	48	779.04	0.00
123	002062	宏润建设	200	768.00	0.00
124	603166	福达股份	100	512.00	0.00

#### 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报告

##### (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891,206.78	124.45
2	600519	贵州茅台	5,823,804.00	60.95
3	600036	招商银行	4,811,211.59	50.35
4	600016	民生银行	3,087,682.00	32.31
5	600887	伊利股份	2,973,918.00	31.12
6	601328	交通银行	2,662,832.00	27.87
7	601288	农业银行	2,432,039.00	25.45
8	600030	中信证券	2,286,546.00	23.93

9	600000	浦发银行	2,221,274.00	23.25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124,054.00	22.23
11	601668	中国建筑	2,038,108.00	21.33
12	601601	中国太保	2,005,333.00	20.99
13	600104	上汽集团	1,984,165.00	20.77
14	601169	北京银行	1,594,611.00	16.69
15	600048	保利地产	1,589,047.00	16.63
16	600837	海通证券	1,488,225.00	15.57
17	601988	中国银行	1,443,359.00	15.11
18	600019	宝钢股份	1,307,889.00	13.69
19	300219	鸿利智汇	1,293,614.00	13.54
20	601211	国泰君安	1,235,496.00	12.93
21	601801	皖新传媒	1,234,013.00	12.91
22	601766	中国中车	1,157,154.00	12.11
23	600602	云赛智联	1,077,436.00	11.28
24	600028	中国石化	1,071,053.00	11.21
25	600261	阳光照明	1,038,810.00	10.87
26	603738	泰晶科技	1,037,215.79	10.85
27	601818	光大银行	1,021,436.00	10.69
28	600518	康美药业	1,009,127.00	10.56
29	600368	五洲交通	938,857.00	9.83
30	002483	润邦股份	928,035.00	9.71
31	603656	泰禾光电	898,873.00	9.41
32	300174	元力股份	892,727.00	9.34
33	601688	华泰证券	881,377.00	9.22
34	600180	瑞茂通	877,569.00	9.18
35	600995	文山电力	865,663.79	9.06
36	600050	中国联通	859,056.00	8.99
37	603369	今世缘	842,687.00	8.82
38	600345	长江通信	839,066.00	8.78
39	002296	辉煌科技	833,471.00	8.72
40	601006	大秦铁路	821,560.00	8.60
41	002247	聚力文化	818,171.00	8.56
42	600382	广东明珠	803,238.00	8.41
43	601857	中国石油	791,688.00	8.29

44	601628	中国人寿	791,570.00	8.28
45	601137	博威合金	789,644.00	8.26
46	000869	张裕A	787,303.00	8.24
47	601678	滨化股份	779,575.00	8.16
48	600919	江苏银行	776,705.00	8.13
49	601989	中国重工	769,134.00	8.05
50	601669	中国电建	741,650.00	7.76
51	600475	华光股份	735,413.00	7.70
52	002824	和胜股份	732,868.50	7.67
53	600999	招商证券	727,947.00	7.62
54	600785	新华百货	726,505.93	7.60
55	002565	顺灏股份	723,748.00	7.57
56	601186	中国铁建	717,588.00	7.51
57	601368	绿城水务	717,262.00	7.51
58	601088	中国神华	711,553.00	7.45
59	002160	常铝股份	702,867.37	7.36
60	002753	永东股份	697,547.00	7.30
61	300566	激智科技	693,382.00	7.26
62	300360	炬华科技	690,665.00	7.23
63	601900	南方传媒	689,094.00	7.21
64	300410	正业科技	681,088.00	7.13
65	600057	厦门象屿	673,723.00	7.05
66	002861	瀛通通讯	669,013.00	7.00
67	300625	三雄极光	668,914.00	7.00
68	601882	海天精工	667,811.00	6.99
69	000828	东莞控股	665,260.00	6.96
70	300184	力源信息	663,962.00	6.95
71	601336	新华保险	663,469.00	6.94
72	300150	世纪瑞尔	658,759.00	6.89
73	600340	华夏幸福	655,579.00	6.86
74	603985	恒润股份	653,283.30	6.84
75	600444	国机通用	651,292.00	6.82
76	600327	大东方	648,034.50	6.78
77	600012	皖通高速	647,431.89	6.78
78	300488	恒锋工具	646,223.00	6.76

79	601107	四川成渝	641,949.00	6.72
80	300371	汇中股份	628,971.00	6.58
81	600029	南方航空	625,828.99	6.55
82	300445	康斯特	623,365.00	6.52
83	300417	南华仪器	619,048.92	6.48
84	300669	沪宁股份	618,064.00	6.47
85	002645	华宏科技	617,672.00	6.46
86	002730	电光科技	614,782.22	6.43
87	000889	中嘉博创	614,524.00	6.43
88	300549	优德精密	613,020.00	6.42
89	300553	集智股份	612,934.00	6.41
90	603198	迎驾贡酒	611,979.00	6.40
91	603855	华荣股份	608,128.00	6.36
92	600216	浙江医药	600,895.00	6.29
93	600958	东方证券	598,722.00	6.27
94	300435	中泰股份	598,625.00	6.26
95	601168	西部矿业	598,148.78	6.26
96	002613	北玻股份	597,390.00	6.25
97	600843	上工申贝	596,130.00	6.24
98	600293	三峡新材	596,002.00	6.24
99	600726	华电能源	591,477.00	6.19
100	600420	现代制药	590,243.00	6.18
101	300416	苏试试验	589,738.00	6.17
102	603020	爱普股份	585,610.00	6.13
103	603611	诺力股份	582,230.00	6.09
104	603167	渤海轮渡	579,775.00	6.07
105	601390	中国中铁	578,805.00	6.06
106	000997	新大陆	569,379.00	5.96
107	603977	国泰集团	567,106.92	5.94
108	002487	大金重工	566,828.00	5.93
109	600668	尖峰集团	562,789.00	5.89
110	300269	联建光电	562,515.00	5.89
111	600052	浙江广厦	558,567.00	5.85
112	300210	森远股份	558,373.00	5.84
113	002595	豪迈科技	557,449.00	5.83

114	600322	天房发展	551,582.00	5.77
115	600376	首开股份	549,509.00	5.75
116	002852	道道全	548,184.00	5.74
117	600170	上海建工	545,906.00	5.71
118	000639	西王食品	543,993.60	5.69
119	600246	万通地产	543,281.00	5.69
120	600328	兰太实业	539,654.00	5.65
121	000822	山东海化	533,983.00	5.59
122	002187	广百股份	533,884.00	5.59
123	603663	三祥新材	533,221.00	5.58
124	300020	银江股份	520,601.00	5.45
125	600757	长江传媒	517,156.00	5.41
126	603918	金桥信息	510,069.00	5.34
127	600218	全柴动力	504,241.00	5.28
128	603798	康普顿	503,671.00	5.27
129	601985	中国核电	503,135.00	5.27
130	600793	宜宾纸业	501,171.00	5.24
131	600203	福日电子	497,339.00	5.20
132	603599	广信股份	495,475.00	5.19
133	300641	正丹股份	494,515.70	5.18
134	002763	汇洁股份	492,504.80	5.15
135	600980	北矿科技	491,531.00	5.14
136	000021	深科技	491,515.00	5.14
137	002295	精艺股份	487,895.00	5.11
138	300208	恒顺众昇	487,482.00	5.10
139	603416	信捷电气	485,469.00	5.08
140	300537	广信材料	479,976.00	5.02
141	002626	金达威	477,472.00	5.00
142	600020	中原高速	475,939.00	4.98
143	000883	湖北能源	475,707.00	4.98
144	603041	美思德	474,513.00	4.97
145	002081	金螳螂	470,646.00	4.93
146	600111	北方稀土	466,500.00	4.88
147	300387	富邦股份	463,632.00	4.85
148	002274	华昌化工	462,701.00	4.84

149	603822	嘉澳环保	461,845.00	4.83
150	600163	中闽能源	461,510.00	4.83
151	300194	福安药业	460,533.00	4.82
152	600056	中国医药	460,117.00	4.82
153	603360	百傲化学	459,658.11	4.81
154	300414	中光防雷	458,931.00	4.80
155	600982	宁波热电	458,705.00	4.80
156	600508	上海能源	457,328.00	4.79
157	600167	联美控股	454,045.00	4.75
158	002057	中钢天源	452,831.00	4.74
159	000519	中兵红箭	451,234.00	4.72
160	600551	时代出版	450,818.00	4.72
161	300121	阳谷华泰	450,311.00	4.71
162	603806	福斯特	444,585.60	4.65
163	300617	安靠智电	441,316.00	4.62
164	000899	赣能股份	439,991.00	4.60
165	601789	宁波建工	439,306.00	4.60
166	603025	大豪科技	437,244.00	4.58
167	300428	四通新材	435,574.00	4.56
168	300039	上海凯宝	432,704.00	4.53
169	300650	太龙照明	431,934.00	4.52
170	603900	莱绅通灵	431,629.00	4.52
171	002791	坚朗五金	430,062.00	4.50
172	000756	新华制药	429,578.00	4.50
173	600618	氯碱化工	428,448.00	4.48
174	002491	通鼎互联	428,395.00	4.48
175	600606	绿地控股	426,470.00	4.46
176	601515	东风股份	424,555.00	4.44
177	002275	桂林三金	421,103.00	4.41
178	002326	永太科技	420,365.00	4.40
179	300283	温州宏丰	417,366.00	4.37
180	002593	日上集团	416,020.99	4.35
181	603037	凯众股份	415,516.00	4.35
182	002582	好想你	412,751.00	4.32
183	300519	新光药业	412,513.00	4.32

184	300582	英飞特	410,630.00	4.30
185	300632	光莆股份	410,416.00	4.30
186	002099	海翔药业	410,010.00	4.29
187	603520	司太立	409,111.00	4.28
188	603116	红蜻蜓	406,835.00	4.26
189	601199	江南水务	405,191.00	4.24
190	600665	天地源	404,602.00	4.23
191	002820	桂发祥	404,472.00	4.23
192	002728	特一药业	403,552.00	4.22
193	603179	新泉股份	400,771.00	4.19
194	002587	奥拓电子	399,927.00	4.19
195	000715	中兴商业	395,525.00	4.14
196	603208	江山欧派	391,450.00	4.10
197	600387	海越能源	391,085.00	4.09
198	601579	会稽山	389,407.00	4.08
199	300081	恒信东方	389,291.00	4.07
200	603567	珍宝岛	387,772.00	4.06
201	600297	广汇汽车	382,949.00	4.01
202	603633	徕木股份	380,305.00	3.98
203	600075	新疆天业	379,670.00	3.97
204	300511	雪榕生物	378,724.00	3.96
205	603993	洛阳钼业	375,456.00	3.93
206	600073	上海梅林	372,826.00	3.90
207	600287	江苏舜天	372,556.00	3.90
208	300094	国联水产	371,962.00	3.89
209	300385	雪浪环境	371,314.03	3.89
210	300159	新研股份	370,117.00	3.87
211	000833	粤桂股份	367,089.59	3.84
212	300389	艾比森	360,868.00	3.78
213	600857	宁波中百	359,729.00	3.76
214	603728	鸣志电器	359,312.00	3.76
215	600704	物产中大	358,876.00	3.76
216	000785	武汉中商	355,499.00	3.72
217	002724	海洋王	355,056.00	3.72
218	300403	汉宇集团	354,590.00	3.71

219	600694	大商股份	352,409.00	3.69
220	002598	山东章鼓	352,127.98	3.69
221	600415	小商品城	348,392.00	3.65
222	000921	海信家电	348,325.00	3.65
223	600708	光明地产	347,166.00	3.63
224	000631	顺发恒业	347,015.00	3.63
225	002286	保龄宝	346,467.00	3.63
226	600363	联创光电	343,226.00	3.59
227	000733	振华科技	338,404.00	3.54
228	002855	捷荣技术	338,273.50	3.54
229	300438	鹏辉能源	336,034.00	3.52
230	000541	佛山照明	335,650.00	3.51
231	600093	易见股份	335,233.00	3.51
232	600879	航天电子	334,531.00	3.50
233	603518	维格娜丝	333,849.00	3.49
234	603608	天创时尚	333,695.00	3.49
235	300323	华灿光电	333,266.00	3.49
236	002119	康强电子	331,152.00	3.47
237	601633	长城汽车	328,270.00	3.44
238	603159	上海亚虹	328,153.00	3.43
239	601677	明泰铝业	324,071.00	3.39
240	300346	南大光电	323,326.00	3.38
241	600784	鲁银投资	319,706.00	3.35
242	300300	汉鼎宇佑	318,671.30	3.34
243	002793	东音股份	318,092.00	3.33
244	603203	快克股份	317,768.00	3.33
245	300260	新莱应材	317,222.00	3.32
246	601918	新集能源	316,893.00	3.32
247	300434	金石东方	316,071.00	3.31
248	000965	天保基建	314,599.00	3.29
249	603226	菲林格尔	314,188.30	3.29
250	600418	江淮汽车	313,619.00	3.28
251	600308	华泰股份	308,844.00	3.23
252	300605	恒锋信息	308,661.50	3.23
253	002150	通润装备	306,966.00	3.21

254	600835	上海机电	306,603.00	3.21
255	600547	山东黄金	304,788.00	3.19
256	300480	光力科技	304,590.00	3.19
257	601800	中国交建	303,988.00	3.18
258	002152	广电运通	303,600.50	3.18
259	603558	健盛集团	303,390.00	3.18
260	300279	和晶科技	302,598.00	3.17
261	600663	陆家嘴	301,692.00	3.16
262	600449	宁夏建材	301,275.00	3.15
263	601369	陕鼓动力	301,136.00	3.15
264	002532	新界泵业	300,577.00	3.15
265	603333	尚纬股份	298,272.00	3.12
266	600641	万业企业	297,964.00	3.12
267	600373	中文传媒	295,715.00	3.09
268	300499	高澜股份	292,885.00	3.07
269	600320	振华重工	292,320.00	3.06
270	600062	华润双鹤	292,300.00	3.06
271	002777	久远银海	291,176.00	3.05
272	002783	凯龙股份	290,704.00	3.04
273	600841	上柴股份	290,585.00	3.04
274	002698	博实股份	290,426.00	3.04
275	002380	科远股份	288,538.00	3.02
276	002435	长江润发	287,588.00	3.01
277	300042	朗科科技	286,422.00	3.00
278	600823	世茂股份	286,155.00	2.99
279	603090	宏盛股份	285,530.00	2.99
280	000402	金融街	285,396.58	2.99
281	600666	奥瑞德	284,530.00	2.98
282	000018	神州长城	284,381.00	2.98
283	300287	飞利信	283,588.50	2.97
284	300462	华铭智能	283,474.00	2.97
285	300468	四方精创	283,168.00	2.96
286	002649	博彦科技	283,115.00	2.96
287	300421	力星股份	282,557.00	2.96
288	300182	捷成股份	282,556.00	2.96

289	300415	伊之密	282,063.00	2.95
290	000046	泛海控股	282,028.00	2.95
291	600719	大连热电	281,453.00	2.95
292	600724	宁波富达	280,553.00	2.94
293	600577	精达股份	280,160.00	2.93
294	002771	真视通	279,749.00	2.93
295	603298	杭叉集团	279,694.00	2.93
296	600966	博汇纸业	279,155.00	2.92
297	000055	方大集团	277,899.00	2.91
298	000030	富奥股份	276,099.00	2.89
299	600850	华东电脑	274,458.00	2.87
300	300455	康拓红外	274,301.00	2.87
301	603508	思维列控	273,627.00	2.86
302	000880	潍柴重机	273,244.00	2.86
303	300472	新元科技	272,648.00	2.85
304	601188	龙江交通	272,527.00	2.85
305	300200	高盟新材	272,307.00	2.85
306	000617	中油资本	271,725.00	2.84
307	300440	运达科技	271,512.00	2.84
308	300290	荣科科技	270,983.00	2.84
309	002749	国光股份	269,266.00	2.82
310	002597	金禾实业	269,087.00	2.82
311	603429	集友股份	269,044.00	2.82
312	603016	新宏泰	268,621.00	2.81
313	600829	人民同泰	268,467.00	2.81
314	000034	神州数码	267,908.00	2.80
315	600791	京能置业	267,882.00	2.80
316	600683	京投发展	266,368.00	2.79
317	002534	杭锅股份	265,608.00	2.78
318	002686	亿利达	265,297.00	2.78
319	002514	宝馨科技	264,864.00	2.77
320	000570	苏常柴A	264,721.00	2.77
321	600820	隧道股份	264,442.00	2.77
322	002009	天奇股份	264,212.00	2.77
323	002267	陕天然气	263,640.00	2.76

324	601908	京运通	261,454.00	2.74
325	603001	奥康国际	260,599.00	2.73
326	600688	上海石化	260,176.00	2.72
327	300501	海顺新材	260,082.00	2.72
328	600210	紫江企业	259,822.00	2.72
329	603496	恒为科技	259,224.00	2.71
330	002002	鸿达兴业	257,475.00	2.69
331	600808	马钢股份	257,027.00	2.69
332	000606	顺利办	256,601.00	2.69
333	002014	永新股份	256,475.00	2.68
334	002766	索菱股份	255,903.00	2.68
335	600603	广汇物流	255,846.00	2.68
336	002608	江苏国信	255,771.00	2.68
337	000026	飞亚达A	254,535.00	2.66
338	600390	五矿资本	254,430.00	2.66
339	000065	北方国际	254,293.00	2.66
340	603399	吉翔股份	254,204.00	2.66
341	002615	哈尔斯	253,923.20	2.66
342	002186	全聚德	253,687.00	2.65
343	600379	宝光股份	252,723.00	2.64
344	600644	乐山电力	252,599.00	2.64
345	601618	中国中冶	252,048.00	2.64
346	002853	皮阿诺	251,573.00	2.63
347	000961	中南建设	251,471.00	2.63
348	002801	微光股份	250,617.00	2.62
349	600510	黑牡丹	250,346.00	2.62
350	000529	广弘控股	250,015.00	2.62
351	000887	中鼎股份	249,673.00	2.61
352	002067	景兴纸业	248,782.00	2.60
353	000553	沙隆达A	248,665.00	2.60
354	600173	卧龙地产	248,548.00	2.60
355	300329	海伦钢琴	247,416.00	2.59
356	002061	浙江交科	246,988.00	2.58
357	300576	容大感光	246,895.00	2.58
358	002496	ST 辉	246,635.00	2.58

359	600897	厦门空港	246,398.00	2.58
360	300272	开能健康	246,276.00	2.58
361	002053	云南能投	245,456.00	2.57
362	603033	三维股份	245,130.00	2.57
363	600248	延长化建	244,568.00	2.56
364	600769	祥龙电业	244,393.00	2.56
365	000952	广济药业	243,733.00	2.55
366	002513	蓝丰生化	243,625.00	2.55
367	002748	世龙实业	243,436.00	2.55
368	300446	乐凯新材	243,369.00	2.55
369	300575	中旗股份	242,794.00	2.54
370	600781	辅仁药业	240,964.00	2.52
371	002085	万丰奥威	240,592.00	2.52
372	002128	露天煤业	239,606.00	2.51
373	603006	黎明股份	239,544.00	2.51
374	000859	国风塑业	239,534.00	2.51
375	300237	美晨生态	239,390.00	2.51
376	603615	茶花股份	238,536.00	2.50
377	002116	中国海诚	238,532.00	2.50
378	000702	正虹科技	238,195.00	2.49
379	600118	中国卫星	237,609.00	2.49
380	002734	利民股份	237,274.00	2.48
381	600477	杭萧钢构	235,763.00	2.47
382	603306	华懋科技	234,772.00	2.46
383	002482	广田集团	234,132.00	2.45
384	603601	再升科技	234,036.00	2.45
385	002239	奥特佳	233,838.00	2.45
386	603938	三孚股份	233,748.00	2.45
387	600035	楚天高速	233,743.00	2.45
388	600051	宁波联合	233,727.00	2.45
389	002838	道恩股份	233,683.00	2.45
390	000738	航发控制	233,596.00	2.44
391	002039	黔源电力	233,280.00	2.44
392	600664	哈药股份	232,940.00	2.44
393	600971	恒源煤电	232,777.00	2.44

394	002361	神剑股份	232,321.00	2.43
395	300459	金科文化	232,110.00	2.43
396	600143	金发科技	231,689.00	2.42
397	000415	渤海租赁	231,548.00	2.42
398	600023	浙能电力	231,267.00	2.42
399	002775	文科园林	231,229.00	2.42
400	600986	科达股份	230,961.00	2.42
401	300621	维业股份	230,452.00	2.41
402	000767	漳泽电力	229,567.00	2.40
403	600236	桂冠电力	228,793.00	2.39
404	600816	安信信托	228,407.00	2.39
405	601567	三星医疗	228,324.00	2.39
406	600282	南钢股份	228,221.00	2.39
407	603788	宁波高发	228,220.00	2.39
408	603015	弘讯科技	228,157.00	2.39
409	000598	兴蓉环境	227,988.00	2.39
410	600500	中化国际	227,871.00	2.38
411	600970	中材国际	227,407.00	2.38
412	002802	洪汇新材	227,259.00	2.38
413	002860	星帅尔	227,172.00	2.38
414	603906	龙蟠科技	226,678.00	2.37
415	603677	奇精机械	226,589.00	2.37
416	300447	全信股份	226,269.00	2.37
417	002549	凯美特气	226,061.00	2.37
418	300563	神宇股份	225,304.00	2.36
419	002462	嘉事堂	225,266.00	2.36
420	603987	康德莱	225,173.00	2.36
421	601158	重庆水务	225,115.00	2.36
422	600854	春兰股份	224,880.00	2.35
423	300286	安科瑞	223,545.00	2.34
424	601101	昊华能源	223,103.00	2.33
425	002118	紫鑫药业	222,700.00	2.33
426	600178	东安动力	222,613.00	2.33
427	603113	金能科技	222,395.00	2.33
428	600888	新疆众和	222,376.00	2.33

429	603766	隆鑫通用	221,993.00	2.32
430	600350	山东高速	221,752.00	2.32
431	603926	铁流股份	221,654.00	2.32
432	002531	天顺风能	221,348.00	2.32
433	603388	元成股份	221,316.00	2.32
434	002533	金杯电工	220,991.00	2.31
435	600422	昆药集团	220,884.00	2.31
436	000040	东旭蓝天	220,823.00	2.31
437	300376	易事特	220,772.00	2.31
438	603997	继峰股份	220,613.00	2.31
439	002669	康达新材	220,402.00	2.31
440	002711	欧浦智网	220,301.00	2.31
441	603100	川仪股份	220,249.00	2.31
442	603300	华铁科技	220,104.00	2.30
443	300423	鲁亿通	219,970.00	2.30
444	300118	东方日升	219,350.00	2.30
445	002603	以岭药业	218,874.00	2.29
446	600323	瀚蓝环境	218,794.00	2.29
447	002600	领益智造	218,736.00	2.29
448	603585	苏利股份	218,707.00	2.29
449	002788	鹭燕医药	218,436.00	2.29
450	300082	奥克股份	218,244.00	2.28
451	002381	双箭股份	217,687.00	2.28
452	000096	广聚能源	217,582.00	2.28
453	300611	美力科技	216,900.00	2.27
454	603980	吉华集团	216,542.00	2.27
455	603239	浙江仙通	216,520.00	2.27
456	300497	富祥股份	216,449.00	2.27
457	000999	华润三九	215,333.00	2.25
458	000525	红太阳	214,465.00	2.24
459	000900	现代投资	214,363.00	2.24
460	002840	华统股份	214,361.00	2.24
461	002518	科士达	214,324.00	2.24
462	002470	金正大	214,281.00	2.24
463	300190	维尔利	214,140.00	2.24

464	002171	楚江新材	214,139.00	2.24
465	000928	中钢国际	214,120.00	2.24
466	002868	绿康生化	211,795.00	2.22
467	600505	西昌电力	210,765.00	2.21
468	000603	盛达矿业	210,755.00	2.21
469	000601	韶能股份	210,635.00	2.20
470	300535	达威股份	209,912.00	2.20
471	000836	富通鑫茂	209,705.00	2.19
472	600713	南京医药	209,618.00	2.19
473	002540	亚太科技	209,415.00	2.19
474	600168	武汉控股	208,771.00	2.18
475	300138	晨光生物	208,642.00	2.18
476	002100	天康生物	208,343.00	2.18
477	600706	曲江文旅	207,628.00	2.17
478	002062	宏润建设	206,850.00	2.16
479	600381	青海春天	205,968.00	2.16
480	300640	德艺文创	204,041.00	2.14
481	600226	瀚叶股份	203,790.00	2.13
482	603919	金徽酒	203,713.00	2.13
483	300453	三鑫医疗	203,468.00	2.13
484	600491	龙元建设	203,302.00	2.13
485	002732	燕塘乳业	202,476.00	2.12
486	603811	诚意药业	202,423.00	2.12
487	002166	莱茵生物	202,270.00	2.12
488	002566	益盛药业	202,086.00	2.11
489	000885	城发环境	200,242.00	2.10
490	603309	维力医疗	200,239.00	2.10
491	600351	亚宝药业	199,972.00	2.09
492	002589	瑞康医药	199,837.00	2.09
493	300233	金城医药	199,742.00	2.09
494	603589	口子窖	199,567.00	2.09
495	601952	苏垦农发	199,217.00	2.08
496	603609	禾丰牧业	199,103.00	2.08
497	300636	同和药业	198,975.00	2.08
498	300243	瑞丰高材	197,914.00	2.07

499	601229	上海银行	197,452.00	2.07
500	300560	中富通	197,027.00	2.06
501	600830	香溢融通	196,653.00	2.06
502	002017	东信和平	196,523.00	2.06
503	600126	杭钢股份	195,943.00	2.05
504	000848	承德露露	195,592.00	2.05
505	002107	沃华医药	194,948.00	2.04
506	002872	天圣制药	194,707.00	2.04
507	000657	中钨高新	192,296.00	2.01
508	000524	岭南控股	191,897.00	2.01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9,698,983.00	101.50
2	600519	贵州茅台	5,663,554.50	59.27
3	600036	招商银行	4,109,307.00	43.01
4	600887	伊利股份	2,645,414.00	27.69
5	600016	民生银行	2,556,653.40	26.76
6	601328	交通银行	2,395,840.00	25.07
7	601288	农业银行	2,032,106.00	21.27
8	600030	中信证券	1,978,258.00	20.70
9	600104	上汽集团	1,836,537.00	19.2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761,948.00	18.44
11	600000	浦发银行	1,722,582.63	18.03
12	601668	中国建筑	1,654,502.40	17.32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562,999.00	16.36
14	300219	鸿利智汇	1,334,488.00	13.97
15	601169	北京银行	1,299,762.00	13.60
16	601988	中国银行	1,269,962.00	13.29
17	601801	皖新传媒	1,234,993.00	12.92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191,817.00	12.47
19	600837	海通证券	1,139,562.00	11.93
20	600261	阳光照明	1,060,217.00	11.10

21	601211	国泰君安	1,032,071.00	10.80
22	600019	宝钢股份	1,024,243.00	10.72
23	600028	中国石化	1,023,826.00	10.71
24	600518	康美药业	1,010,831.00	10.58
25	600602	云赛智联	991,953.00	10.38
26	603656	泰禾光电	929,143.60	9.72
27	600368	五洲交通	922,298.00	9.65
28	603738	泰晶科技	921,691.46	9.65
29	002483	润邦股份	908,940.00	9.51
30	300174	元力股份	892,630.00	9.34
31	601818	光大银行	870,651.00	9.11
32	600180	瑞茂通	866,714.00	9.07
33	002296	辉煌科技	848,888.00	8.88
34	601766	中国中车	841,175.00	8.80
35	600995	文山电力	839,665.00	8.79
36	600345	长江通信	836,936.00	8.76
37	603369	今世缘	822,361.00	8.61
38	601137	博威合金	816,759.00	8.55
39	600382	广东明珠	801,306.00	8.39
40	000869	张裕A	769,246.00	8.05
41	601006	大秦铁路	765,456.00	8.01
42	601857	中国石油	742,229.00	7.77
43	601678	滨化股份	727,496.00	7.61
44	601688	华泰证券	717,758.00	7.51
45	300360	炬华科技	716,526.00	7.50
46	300625	三雄极光	698,341.00	7.31
47	300410	正业科技	694,716.00	7.27
48	002160	常铝股份	687,999.00	7.20
49	601628	中国人寿	683,520.00	7.15
50	600012	皖通高速	678,571.00	7.10
51	002730	电光科技	672,890.00	7.04
52	600050	中国联通	671,533.00	7.03
53	002861	瀛通通讯	662,082.00	6.93
54	600919	江苏银行	658,734.00	6.89
55	000828	东莞控股	656,220.00	6.87
56	603985	恒润股份	651,982.70	6.82
57	601107	四川成渝	647,375.00	6.78
58	600327	大东方	641,743.00	6.72

59	300549	优德精密	640,718.00	6.71
60	300184	力源信息	637,063.00	6.67
61	300669	沪宁股份	635,222.06	6.65
62	300488	恒锋工具	630,983.00	6.60
63	300435	中泰股份	619,232.00	6.48
64	300371	汇中股份	618,500.00	6.47
65	002487	大金重工	610,143.00	6.39
66	300416	苏试试验	608,723.00	6.37
67	601669	中国电建	607,796.00	6.36
68	601168	西部矿业	604,870.00	6.33
69	600668	尖峰集团	604,526.00	6.33
70	600726	华电能源	602,125.00	6.30
71	300210	森远股份	601,520.00	6.30
72	601088	中国神华	593,859.00	6.21
73	600999	招商证券	586,953.00	6.14
74	002295	精艺股份	583,171.00	6.10
75	601390	中国中铁	582,860.00	6.10
76	300269	联建光电	581,866.00	6.09
77	601186	中国铁建	581,711.00	6.09
78	603259	药明康德	578,473.41	6.05
79	603855	华荣股份	576,749.00	6.04
80	600420	现代制药	576,163.00	6.03
81	603167	渤海轮渡	575,714.00	6.03
82	600328	兰太实业	571,795.00	5.98
83	603198	迎驾贡酒	571,774.00	5.98
84	603611	诺力股份	570,629.00	5.97
85	600444	国机通用	569,659.00	5.96
86	601336	新华保险	565,386.00	5.92
87	603663	三祥新材	560,499.00	5.87
88	601989	中国重工	559,976.00	5.86
89	002595	豪迈科技	550,861.00	5.77
90	603977	国泰集团	550,440.26	5.76
91	000997	新大陆	550,219.00	5.76
92	600376	首开股份	549,462.00	5.75
93	600785	新华百货	548,981.02	5.75
94	002613	北玻股份	548,679.00	5.74
95	600216	浙江医药	546,242.58	5.72
96	600170	上海建工	541,369.00	5.67

97	600843	上工申贝	539,763.00	5.65
98	300020	银江股份	536,080.00	5.61
99	600218	全柴动力	535,549.00	5.60
100	600246	万通地产	532,377.95	5.57
101	600757	长江传媒	532,148.00	5.57
102	000822	山东海化	531,759.00	5.57
103	002187	广百股份	529,660.00	5.54
104	002247	聚力文化	528,298.00	5.53
105	300283	温州宏丰	523,188.00	5.48
106	002852	道道全	514,530.00	5.38
107	600793	宜宾纸业	487,833.00	5.11
108	600203	福日电子	482,215.00	5.05
109	000021	深科技	476,205.00	4.98
110	300428	四通新材	474,761.00	4.97
111	600020	中原高速	473,631.00	4.96
112	601789	宁波建工	471,115.00	4.93
113	603599	广信股份	470,585.00	4.92
114	601368	绿城水务	465,262.00	4.87
115	000883	湖北能源	464,710.00	4.86
116	300537	广信材料	464,476.80	4.86
117	600508	上海能源	463,606.00	4.85
118	600475	华光股份	463,206.00	4.85
119	002565	顺灏股份	461,788.00	4.83
120	600551	时代出版	461,203.00	4.83
121	002081	金螳螂	461,162.00	4.83
122	300387	富邦股份	460,255.00	4.82
123	600982	宁波热电	459,144.00	4.81
124	300414	中光防雷	458,150.00	4.79
125	000519	中兵红箭	456,293.00	4.78
126	600340	华夏幸福	454,497.00	4.76
127	603360	百傲化学	452,865.26	4.74
128	603806	福斯特	449,164.00	4.70
129	300208	恒顺众昇	448,927.00	4.70
130	300121	阳谷华泰	446,768.00	4.68
131	600029	南方航空	446,226.00	4.67
132	300617	安靠智电	445,420.00	4.66
133	002274	华昌化工	442,192.00	4.63
134	600056	中国医药	441,206.00	4.62

135	002626	金达威	438,735.00	4.59
136	600057	厦门象屿	435,043.00	4.55
137	002326	永太科技	434,679.00	4.55
138	002824	和胜股份	434,108.00	4.54
139	600297	广汇汽车	432,013.00	4.52
140	002753	永东股份	428,579.00	4.49
141	002057	中钢天源	426,695.00	4.47
142	000899	赣能股份	423,661.00	4.43
143	600167	联美控股	423,216.00	4.43
144	600618	氯碱化工	419,879.00	4.39
145	300519	新光药业	419,295.00	4.39
146	002275	桂林三金	417,488.60	4.37
147	603798	康普顿	415,844.00	4.35
148	603025	大豪科技	413,031.00	4.32
149	002728	特一药业	412,903.00	4.32
150	603822	嘉澳环保	412,454.00	4.32
151	600958	东方证券	410,919.00	4.30
152	601900	南方传媒	410,494.00	4.30
153	002593	日上集团	407,580.00	4.27
154	600665	天地源	405,722.00	4.25
155	603520	司太立	404,919.00	4.24
156	000889	中嘉博创	403,546.00	4.22
157	002099	海翔药业	401,547.00	4.20
158	603900	莱绅通灵	401,039.00	4.20
159	603037	凯众股份	400,700.00	4.19
160	601985	中国核电	397,449.00	4.16
161	300039	上海凯宝	396,335.00	4.15
162	601515	东风股份	394,134.00	4.12
163	300582	英飞特	392,762.00	4.11
164	600387	海越能源	392,471.00	4.11
165	600073	上海梅林	392,316.00	4.11
166	603116	红蜻蜓	392,184.00	4.10
167	002582	好想你	389,998.00	4.08
168	603179	新泉股份	389,546.00	4.08
169	603567	珍宝岛	388,665.00	4.07
170	300632	光莆股份	388,562.00	4.07
171	600075	新疆天业	388,120.00	4.06
172	600293	三峡新材	385,748.00	4.04

173	603020	爱普股份	383,374.00	4.01
174	002491	通鼎互联	381,764.00	4.00
175	300511	雪榕生物	379,642.00	3.97
176	603633	徕木股份	378,004.80	3.96
177	300553	集智股份	377,424.00	3.95
178	600111	北方稀土	376,728.00	3.94
179	002598	山东章鼓	374,083.00	3.91
180	300150	世纪瑞尔	373,510.00	3.91
181	600287	江苏舜天	372,387.00	3.90
182	000639	西王食品	367,907.20	3.85
183	603208	江山欧派	367,202.00	3.84
184	300260	新莱应材	366,759.00	3.84
185	600857	宁波中百	362,163.00	3.79
186	300159	新研股份	360,622.00	3.77
187	002587	奥拓电子	359,618.00	3.76
188	300081	恒信东方	358,064.00	3.75
189	300417	南华仪器	357,483.95	3.74
190	000733	振华科技	357,184.00	3.74
191	000921	海信家电	354,268.00	3.71
192	600415	小商品城	352,292.00	3.69
193	000785	武汉中商	351,435.00	3.68
194	603728	鸣志电器	350,714.00	3.67
195	300385	雪浪环境	350,594.12	3.67
196	600363	联创光电	349,975.00	3.66
197	600704	物产中大	348,687.00	3.65
198	600606	绿地控股	347,552.00	3.64
199	300389	艾比森	342,785.00	3.59
200	002119	康强电子	341,085.00	3.57
201	603608	天创时尚	339,892.00	3.56
202	601677	明泰铝业	338,105.00	3.54
203	603203	快克股份	336,523.65	3.52
204	300566	激智科技	334,883.00	3.50
205	603558	健盛集团	334,822.00	3.50
206	002286	保龄宝	333,466.00	3.49
207	002152	广电运通	332,040.00	3.47
208	000541	佛山照明	331,040.00	3.46
209	002532	新界泵业	330,295.00	3.46
210	600093	易见股份	329,918.00	3.45

211	002855	捷荣技术	329,902.90	3.45
212	300323	华灿光电	326,986.00	3.42
213	002763	汇洁股份	324,897.20	3.40
214	000631	顺发恒业	323,771.00	3.39
215	603159	上海亚虹	323,715.00	3.39
216	601918	新集能源	323,190.00	3.38
217	600879	航天电子	321,974.00	3.37
218	000606	顺利办	319,347.00	3.34
219	300480	光力科技	319,329.00	3.34
220	300300	汉鼎宇佑	318,384.00	3.33
221	600784	鲁银投资	316,288.00	3.31
222	603518	维格娜丝	315,205.00	3.30
223	600663	陆家嘴	314,411.20	3.29
224	601633	长城汽车	313,268.00	3.28
225	002067	景兴纸业	311,793.00	3.26
226	002793	东音股份	311,665.00	3.26
227	600694	大商股份	310,948.00	3.25
228	600850	华东电脑	309,707.00	3.24
229	300434	金石东方	307,802.00	3.22
230	002783	凯龙股份	306,969.00	3.21
231	600835	上海机电	305,553.40	3.20
232	603226	菲林格尔	305,397.20	3.20
233	300445	康斯特	304,488.00	3.19
234	601882	海天精工	304,249.00	3.18
235	600418	江淮汽车	302,972.00	3.17
236	000965	天保基建	302,307.00	3.16
237	600320	振华重工	301,020.00	3.15
238	300438	鹏辉能源	300,093.00	3.14
239	002698	博实股份	298,877.00	3.13
240	600308	华泰股份	298,123.00	3.12
241	002150	通润装备	297,823.00	3.12
242	600449	宁夏建材	297,588.63	3.11
243	603496	恒为科技	297,097.00	3.11
244	300042	朗科科技	294,805.00	3.09
245	600666	奥瑞德	294,469.00	3.08
246	600322	天房发展	292,621.00	3.06
247	002649	博彦科技	292,566.00	3.06
248	002777	久远银海	292,237.00	3.06

249	300287	飞利信	291,333.00	3.05
250	601369	陕鼓动力	289,756.00	3.03
251	600724	宁波富达	287,574.00	3.01
252	300499	高澜股份	287,183.00	3.01
253	603298	杭叉集团	286,596.00	3.00
254	600641	万业企业	285,640.00	2.99
255	600577	精达股份	285,624.00	2.99
256	002549	凯美特气	285,531.00	2.99
257	600603	广汇物流	285,502.00	2.99
258	002791	坚朗五金	284,731.00	2.98
259	300415	伊之密	282,920.00	2.96
260	600823	世茂股份	282,870.00	2.96
261	300462	华铭智能	282,524.00	2.96
262	300279	和晶科技	282,516.00	2.96
263	600052	浙江广厦	282,217.00	2.95
264	002435	长江润发	280,084.00	2.93
265	300468	四方精创	280,072.00	2.93
266	000055	方大集团	278,274.00	2.91
267	600062	华润双鹤	277,914.80	2.91
268	000026	飞亚达A	277,001.00	2.90
269	603508	思维列控	276,835.00	2.90
270	000570	苏常柴A	276,824.00	2.90
271	000046	泛海控股	275,141.00	2.88
272	600547	山东黄金	274,979.00	2.88
273	300641	正丹股份	274,680.00	2.87
274	600719	大连热电	273,940.00	2.87
275	300472	新元科技	273,661.00	2.86
276	600708	光明地产	272,995.00	2.86
277	300421	力星股份	272,978.00	2.86
278	300455	康拓红外	271,228.00	2.84
279	600808	马钢股份	269,564.00	2.82
280	600683	京投发展	267,851.00	2.80
281	601188	龙江交通	266,877.00	2.79
282	300290	荣科科技	266,627.00	2.79
283	300200	高盟新材	266,395.00	2.79
284	002514	宝馨科技	265,985.00	2.78
285	002853	皮阿诺	265,340.00	2.78
286	300182	捷成股份	264,130.00	2.76

287	002009	天奇股份	263,570.00	2.76
288	600688	上海石化	263,344.00	2.76
289	000880	潍柴重机	263,099.00	2.75
290	000961	中南建设	262,148.00	2.74
291	603001	奥康国际	261,205.00	2.73
292	002380	科远股份	261,145.00	2.73
293	600820	隧道股份	260,684.00	2.73
294	000034	神州数码	260,300.00	2.72
295	000617	中油资本	260,148.00	2.72
296	600210	紫江企业	260,024.00	2.72
297	000859	国风塑业	259,499.00	2.72
298	000402	金融街	258,094.00	2.70
299	603333	尚纬股份	257,710.00	2.70
300	002186	全聚德	257,677.00	2.70
301	600379	宝光股份	257,290.00	2.69
302	600966	博汇纸业	257,274.00	2.69
303	000065	北方国际	257,254.00	2.69
304	002749	国光股份	256,476.70	2.68
305	601800	中国交建	255,910.00	2.68
306	002645	华宏科技	255,066.00	2.67
307	000415	渤海租赁	254,614.00	2.66
308	600841	上柴股份	254,422.00	2.66
309	600373	中文传媒	253,496.00	2.65
310	002534	杭锅股份	253,184.00	2.65
311	000529	广弘控股	252,962.00	2.65
312	603399	吉翔股份	252,388.00	2.64
313	002686	亿利达	252,214.00	2.64
314	002597	金禾实业	251,259.00	2.63
315	002014	永新股份	250,716.00	2.62
316	603416	信捷电气	250,590.00	2.62
317	002860	星帅尔	250,345.00	2.62
318	600051	宁波联合	249,823.00	2.61
319	600173	卧龙地产	249,700.00	2.61
320	603918	金桥信息	249,561.00	2.61
321	600510	黑牡丹	249,368.00	2.61
322	300576	容大感光	249,196.00	2.61
323	002615	哈尔斯	248,616.80	2.60
324	002053	云南能投	247,403.00	2.59

325	600986	科达股份	247,210.20	2.59
326	002482	广田集团	247,130.00	2.59
327	000833	粤桂股份	246,387.00	2.58
328	300621	维业股份	246,218.00	2.58
329	601908	京运通	246,017.00	2.57
330	601618	中国中冶	244,968.00	2.56
331	002801	微光股份	243,839.00	2.55
332	300346	南大光电	243,757.00	2.55
333	603015	弘讯科技	243,445.00	2.55
334	000952	广济药业	243,231.00	2.55
335	300329	海伦钢琴	241,329.00	2.53
336	002267	陕天然气	240,700.00	2.52
337	300446	乐凯新材	239,219.00	2.50
338	603677	奇精机械	239,170.00	2.50
339	600897	厦门空港	239,072.64	2.50
340	600350	山东高速	239,011.00	2.50
341	603993	洛阳钼业	238,818.00	2.50
342	002118	紫鑫药业	238,808.00	2.50
343	600491	龙元建设	238,492.00	2.50
344	000738	航发控制	238,370.00	2.49
345	600477	杭萧钢构	238,194.00	2.49
346	002513	蓝丰生化	237,964.00	2.49
347	002838	道恩股份	237,790.30	2.49
348	600163	中闽能源	237,232.00	2.48
349	300403	汉宇集团	236,820.00	2.48
350	300272	开能健康	235,696.00	2.47
351	601101	昊华能源	235,427.00	2.46
352	600390	五矿资本	235,216.00	2.46
353	600980	北矿科技	235,055.00	2.46
354	300440	运达科技	235,040.00	2.46
355	600816	安信信托	234,884.00	2.46
356	002802	洪汇新材	234,520.00	2.45
357	002748	世龙实业	233,677.00	2.45
358	002085	万丰奥威	233,311.00	2.44
359	600023	浙能电力	232,786.00	2.44
360	603601	再升科技	232,651.00	2.43
361	000030	富奥股份	232,618.00	2.43
362	600323	瀚蓝环境	232,430.00	2.43

363	300082	奥克股份	231,890.00	2.43
364	603016	新宏泰	230,732.00	2.41
365	002039	黔源电力	230,272.00	2.41
366	600500	中化国际	230,014.00	2.41
367	600664	哈药股份	229,400.00	2.40
368	300575	中旗股份	229,269.00	2.40
369	002361	神剑股份	229,026.00	2.40
370	002775	文科园林	228,950.00	2.40
371	603938	三孚股份	228,904.00	2.40
372	300459	金科文化	228,837.00	2.39
373	603906	龙蟠科技	228,621.00	2.39
374	002669	康达新材	228,532.00	2.39
375	600970	中材国际	228,117.00	2.39
376	000598	兴蓉环境	228,080.00	2.39
377	600282	南钢股份	227,706.00	2.38
378	603041	美思德	227,026.00	2.38
379	002766	索菱股份	226,972.00	2.38
380	603239	浙江仙通	226,724.00	2.37
381	002128	露天煤业	226,571.00	2.37
382	300286	安科瑞	226,555.00	2.37
383	603766	隆鑫通用	226,500.00	2.37
384	300243	瑞丰高材	226,350.00	2.37
385	300118	东方日升	226,320.00	2.37
386	000767	漳泽电力	226,305.00	2.37
387	002002	鸿达兴业	225,291.00	2.36
388	600422	昆药集团	225,264.00	2.36
389	601158	重庆水务	225,065.00	2.36
390	002061	浙江交科	224,160.00	2.35
391	600118	中国卫星	224,100.00	2.35
392	002381	双箭股份	223,872.00	2.34
393	603987	康德莱	222,362.00	2.33
394	002462	嘉事堂	222,109.00	2.32
395	600971	恒源煤电	221,536.00	2.32
396	002166	莱茵生物	221,518.00	2.32
397	300376	易事特	221,182.00	2.31
398	000040	东旭蓝天	220,396.00	2.31
399	000702	正虹科技	220,183.00	2.30
400	000603	盛达矿业	219,882.00	2.30

401	603113	金能科技	219,822.00	2.30
402	002540	亚太科技	219,536.00	2.30
403	603980	吉华集团	219,483.00	2.30
404	600236	桂冠电力	219,336.00	2.30
405	600706	曲江文旅	219,235.00	2.29
406	002107	沃华医药	219,166.72	2.29
407	603585	苏利股份	219,013.00	2.29
408	603609	禾丰牧业	218,852.00	2.29
409	603388	元成股份	218,453.00	2.29
410	000928	中钢国际	218,089.00	2.28
411	000018	神州长城	217,676.00	2.28
412	300237	美晨生态	217,598.00	2.28
413	300563	神宇股份	215,775.00	2.26
414	300611	美力科技	215,201.00	2.25
415	000999	华润三九	215,165.00	2.25
416	600888	新疆众和	214,207.00	2.24
417	603926	铁流股份	213,893.88	2.24
418	002062	宏润建设	213,309.00	2.23
419	002600	领益智造	213,272.00	2.23
420	300447	全信股份	213,229.00	2.23
421	002533	金杯电工	212,910.00	2.23
422	300560	中富通	212,825.00	2.23
423	002531	天顺风能	212,650.00	2.23
424	603309	维力医疗	212,406.00	2.22
425	000553	沙隆达A	212,319.00	2.22
426	000715	中兴商业	211,931.00	2.22
427	000887	中鼎股份	211,400.00	2.21
428	000900	现代投资	211,074.00	2.21
429	002603	以岭药业	210,871.00	2.21
430	002496	ST辉	210,490.00	2.20
431	300194	福安药业	210,164.00	2.20
432	600644	乐山电力	209,290.00	2.19
433	000836	富通鑫茂	208,804.00	2.19
434	300190	维尔利	208,361.00	2.18
435	603997	继峰股份	208,354.98	2.18
436	002100	天康生物	207,727.00	2.17
437	000525	红太阳	207,695.00	2.17
438	600713	南京医药	207,674.00	2.17

439	300603	立昂技术	207,673.00	2.17
440	600168	武汉控股	207,564.00	2.17
441	000550	江铃汽车	207,045.00	2.17
442	603788	宁波高发	206,117.00	2.16
443	300353	东土科技	205,862.00	2.15
444	300636	同和药业	205,743.00	2.15
445	600143	金发科技	205,575.88	2.15
446	300138	晨光生物	205,335.00	2.15
447	600381	青海春天	205,087.00	2.15
448	002566	益盛药业	204,829.00	2.14
449	300453	三鑫医疗	203,753.00	2.13
450	603886	元祖股份	203,503.00	2.13
451	300535	达威股份	203,294.00	2.13
452	002868	绿康生化	202,564.00	2.12
453	601579	会稽山	202,234.00	2.12
454	002518	科士达	201,800.00	2.11
455	002820	桂发祥	201,544.00	2.11
456	000601	韶能股份	201,290.00	2.11
457	300310	宜通世纪	201,165.00	2.11
458	300497	富祥股份	200,464.00	2.10
459	603919	金徽酒	199,085.00	2.08
460	300640	德艺文创	198,905.00	2.08
461	600351	亚宝药业	198,502.00	2.08
462	002470	金正大	197,852.00	2.07
463	000657	中钨高新	197,687.00	2.07
464	300233	金城医药	197,299.00	2.06
465	601229	上海银行	197,228.00	2.06
466	300571	平治信息	196,673.00	2.06
467	002171	楚江新材	196,177.00	2.05
468	600197	伊力特	195,535.00	2.05
469	002017	东信和平	194,415.00	2.03
470	600126	杭钢股份	193,770.00	2.03
471	002840	华统股份	193,605.00	2.03
472	601952	苏垦农发	193,295.00	2.02
473	603589	口子窖	192,984.00	2.02
474	002239	奥特佳	192,960.00	2.02
475	603099	长白山	192,956.00	2.02
476	300098	高新兴	192,824.00	2.02

477	002872	天圣制药	192,772.00	2.02
478	000032	深桑达A	192,488.00	2.01
479	000848	承德露露	192,203.00	2.01
480	600513	联环药业	191,632.20	2.01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3,040,450.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4,260,538.93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报告期内，本

					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总体风险可控且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9,661.75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证券。

##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65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5,004.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81.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38,138.33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一、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7%	0.15%	2.30%	0.37%	0.77%	-0.2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35%	1.09%	-9.32%	0.67%	-3.03%	0.42%
2017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66%	0.95%	-7.23%	0.61%	-2.43%	0.3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其他指标

注：无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

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期（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如使用的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和计量其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

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修改或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

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等投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由于应对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五、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

在基金间转换时，可能使相关的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 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无法完全规避证券市场的下跌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新股市场。由于新股发行政策、新股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进一步影响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新股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突破投资比例限制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

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 七、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

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资金帐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

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

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

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

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

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如投资股指期货，托管人对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仅在交易日日终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5.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5.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 0%-95%；

(15.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

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4)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

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6)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名单,本基金投资除存款银行名单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相应的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

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管理制度。

7、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为履行上述义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发送对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

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

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财产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同时也是基金托管人在法人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财产在内的所有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基金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基金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5、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保证金、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6、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 7、股指期货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9、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 10、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基金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服务，凡选择红利再投资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基金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申购费用。

###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销售机构，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在指定媒介公告。

### 四、资讯服务定制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了解基金资讯，基金管理人推出全方位资讯服务定制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基金净值、电子对账单等各种服务，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多渠道发送所定制的资讯。

###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随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及投资资讯，基金管理人开通客服热线（4000-2000-18），自动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开设人工座席，在每个交易日（工作时间 9:00-17:00）提供人工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建议与投诉、信息

定制、资料修改、索取对账单等专项服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客服热线进行语音留言，客户服务人员将及时进行处理。

#### 六、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投资者可享有基金交易、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也可以获取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直销业务表单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在线客服，可以与客户服务人员进行网上一对一答疑解惑。

#### 七、投诉建议受理

投资者如果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服务感到不满意或有其他需求，可通过语音留言、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各种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也可直接与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

#### 八、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网址：<http://www.gfund.com>

客户服务电子信箱：[service@gfund.com](mailto:service@gfund.com)

九、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

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相关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官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基金的相关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官网。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关于网上交易平台汇付天天盈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1 日
2	《国金基金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
3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
4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8 年 10 月 27 日
5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 10 月 27 日
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
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8 年 12 月 15 日
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1	《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金基	2019 年 1 月 4 日

	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2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1月10日
13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9年1月19日
14	《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19年2月23日
15	《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3月7日

##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g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